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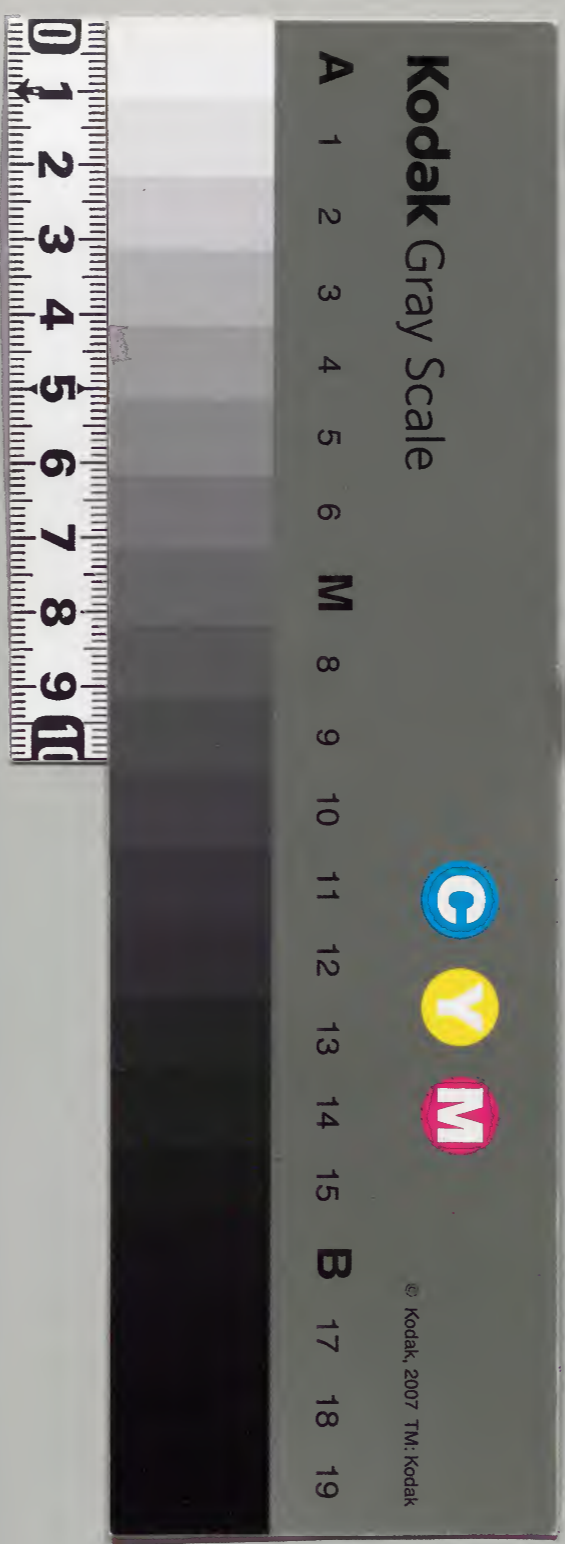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十一

燕禮  
問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五五	三函
架冊號類		三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 9 )
函號	32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

燕禮第六之一

淺草文庫



**釋義**鄭氏康成曰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

與羣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

二小戴及別錄皆第六賈氏公彥曰燕有四諸侯

無事而燕一也魯頌于胥樂兮是也卿大夫有王事

之勞二也記賓及庭而奏肆夏是也卿大夫聘而來

還與之燕三也四牡勞使臣是也四方聘客與之燕



四也。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聘禮燕與時賜是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之燕禮。有天子燕諸侯者。湛露之詩是也。有燕羣臣者。鹿鳴之詩。及記云。君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是也。有燕賓客者。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聘禮云。燕與羞。俶獻無常數。大行人職云。上公三饗三食三燕。是也。有燕族人者。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以齒。是也。陳氏祥道曰。

先王之世。近自九族。同姓與夫兄弟朋友之親。而遠至乎諸侯羣臣。與夫蠻貊夷狄之邦。莫不有恩以見其愛。有文以盡其禮。故禮行而天下服。此古所以為燕也。行葦之詩。或歌或號。洗爵奠斝。燕九族同姓也。常棣之詩。兄弟既翕。和樂且孺。燕兄弟也。伐木之詩。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燕朋友也。若燕諸侯。則有湛露。燕羣臣。嘉賓。則有鹿鳴。而燕夷狄。則所謂蓼蕭澤及四海是也。又曰。於司儀。見王所以燕諸侯者。以齒。



也。故曰王燕則諸侯毛。於膳夫。見王所以為燕者非自為主也。故曰王燕飲則為獻主。於大僕。見王所以燕者必於內朝也。故曰王燕則大僕相其法。於酒正。見王所以燕賓者必有多寡之數也。故曰王燕則共其計。於鞮鞻氏。見王所以燕者必有樂也。故曰掌四夷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歛而歌之。燕亦如之。然其牢禮之物。獻酬之數。衣服器皿之用。與夫樂舞節奏。皆不得而詳。故孔穎達謂天子燕禮已亡也。至諸侯燕

禮。則邦國之相和。君臣之相接。禮義之相予。恩好之相交。明嫌疑而不瀆。別貴賤而不亂。所謂禮讓為國者。即此可想見焉。

**案**周官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其禮至備。自經藉散軼。僅存此篇及公食大夫篇。以呂氏陳氏所推論之。則於行葦。知天子有親其宗族之禮焉。於常棣。知天子有親其兄弟之禮焉。於伐木。知天子有親其



故舊朋友之禮焉。其在諸侯。則文王世子所云。是所以親其宗族兄弟者也。至若鹿鳴之燕。則天子無事之燕也。湛露之燕。與大行人所云。則天子燕來朝諸侯。及有勤勞諸侯之燕也。以天子燕射與諸侯同用鄉射之禮者例之。則其儀文當與此禮小異而大同也。

燕禮

**禮記**

朱子曰。君臣之分。以嚴為主。朝廷之禮。以敬為主。

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為燕禮。以通上下之情。

**通論**

孔氏穎達曰。饗禮。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立不

坐。獻畢而止。致肅敬也。食禮。三牲具。飯有正有加。不以酒為禮。重簡質也。燕禮。折俎而無飯。行一獻之禮。說屨升堂。坐飲至醉。貴燕安也。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職。上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此謂朝賓若聘客。則燕與時賜無數。饗亨大牢。獻依命數。在廟行之。燕其牲狗。行



一獻在寢。呂氏大臨曰：燕以飲為主，食以食為主。故燕禮有薦俎而無黍稷，食禮酒漿以漱而不獻。此燕食之別也。饗禮雖無文，然雜見於傳記者，言爵盈而不飲，則不卒爵矣。言有體薦，則俎不折矣。言几設不倚，則無說屢升坐矣。此燕饗之別也。

### 小臣戒與者

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臣相君燕飲之法。

賈疏：周宮大僕職。王燕飲則相

其法。小臣職。凡大事佐大僕則王燕飲。大僕相。小臣佐之。此侯禮降於天子故。小臣當大僕之事。戒與

者謂留羣臣也。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羣臣

樂之。飲酒以合會為歡也。小臣則戒焉。敖氏繼公曰：

小臣於天子大僕之屬也。與者，羣臣之與此燕者也。君

所主與之燕者亦存焉。其戒之節於朝於家則未聞。

朱子曰：羣臣朝畢將退，君欲與燕，使小臣留之。

**禮記**夏官小臣爵上士。然則諸侯之小臣，其中下士與所

燕如本國臣子，則並戒之於朝。若異國聘客，則當別戒

之於館。其辭如篇末所云也。言與者，容有有故而不得



與者也。公食記曰。不宿戒。燕輕於食。故戒亦與燕同日。蓋主國之禮於賓客。有饗有食。有燕。非一日之事也。每事而諏日。則賓客之淹久矣。故疑惟饗或諏日。食燕則得暇卽爲之。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大僕掌詔法儀。出入大命。故稱大。小臣掌小命及小法儀。故稱小。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大射辨尊卑。故言君有命。戒射。明政教由尊者出。燕主歡心。不辨尊卑。故不言君有命。

**燕異國聘客** 所燕與所賓其前定者也。卽燕本國之勞臣使臣。所燕亦其前定者也。此與者。特其陪客耳。若無事而燕。則莫適爲賓。屆時乃命之。禮又輕矣。大射之禮重。故宰旣別其有事于射者而戒之。又重戒之以射人司士。非小臣一戒之可比也。大射言君有命。而此不言者。以此禮輕於大射故耳。

### 右戒與燕者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

也。賈疏天子有宰夫兼有膳夫諸侯亦有宰夫復有膳宰故引膳夫並之。具官饌具其官

之所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賈疏記云燕於寢正處在路寢。

敖氏繼公曰具官饌謂具諸官所當饌之物也寢東蓋

東壁之東也此時所具者其薦羞乎及既設賓席官乃

改饌之大射云官饌是也。

**案**饌言官饌者各隨其官而饌之燕義所謂俎豆牲醴

薦羞各有等差所以明貴賤是也凡饗食在廟皆陳鼎

于門外此燕在寢故具饌于寢東公食禮曰宰夫之具

饌于東房大射禮惟曰官饌而其言之皆在于設席之

後此則言之蚤又于寢東故敖氏謂此時先具其饌物

至設席之後乃改而饌陳之也然公食饌于東房而大

射之官饌不言其處者蓋公食惟食一賓則但有東房

之饌而已此禮及大射貴賤皆有薦羞其為堂上之饌

自應饌于東房大射禮于宰胥之薦而曰由左房是也

若堂下之饌或當在于東塾或當仍于寢東下文于士



以下之薦皆不言其所由者。是也。蓋此禮著其具饌之節。大射乃著其官饌之節。互文以見義也。

**賈氏**公彥曰。天子宰夫下大夫膳夫上士則知諸

侯膳宰卑于宰夫。公食大夫禮。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彼

食異國之大夫。敬之。故使宰夫。此燕已臣子。故使膳宰。

**案**公食禮以食為主。故宰夫具饌。此禮以飲為主。既以

宰夫為主人。自不得兼具饌之事。禮豈一端。各有當也。

樂人縣縣胡淵反同懸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徹縣。賈疏。曲禮。大夫

無故不徹縣。不言國君。但大夫不徹。則國君不徹可知。言縣者。為燕新之。賈疏。大射在學

宮。不常縣樂。故射前一日縣之。又新樂縣之位。此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今為燕新之而已。敖氏

繼公曰。此縣蓋在階閒。磬在阼階西南面。鍾鐻次而西。

建鼓在西階東。南鼓。鼗在其東。國君燕禮。輕於大射。故

不備樂。且於其日。乃縣之。而與常時同。鄉飲酒記。磬階

閒。縮霤。北面鼓之。賈氏公彥曰。樂人未知何官。周官

天子有大司樂。并有樂師。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



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小樂正。以當天子大司樂樂師。則大樂正當上士。小樂正當下士為之。又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案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眡瞭。當使僕人縣樂。大師以聲展之。樂正又監之。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壘水在東。篚在洗

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

霤力又反壘音雷。敖云洗篚之篚衍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東霤者。人君為殿屋也。賈疏。殿屋四鄉流亦

言東霤明亦有西霤。對大夫士言東榮兩下屋也。

亦南北以堂深。君物曰膳。膳

之言善也。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亦南陳。言西面尊之

異其文。

賈疏。亦南陳者。亦臣之南肆者也。膳篚西面。南肆者亦西面。

敖氏繼公曰。

諸篇但言設洗。無連言篚者。此篚字衍文耳。洗與壘蓋

一瓦為之。下云君尊瓦大。則此可知矣。先設洗西之篚以

為節。故膳篚後設也。膳篚者。實君之象。觚象鱣者也。君

物而曰膳者。以其善於諸臣所用者也。設四器亦司宮

也。見大射與少牢禮。此省文耳。李氏如圭曰。霤屋簷



滴水處也。殿屋四面流水。所謂四阿。故有東霤。大夫以下無霤。洗當東榮耳。

**燕**不設上篚者。君不親取爵也。於膳篚重言設者。尊君物也。在北者。以北為上也。西面者。設于東方則宜西面。使取者得東面取也。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立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冪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圓壺。大音泰。綌去逆。反錫。屬益。反。圓音圓。注今文錫為錫。

**鄭氏**康成曰。尊方壺。為卿大夫士也。于東楹之西。

予君專此酒也。玉藻曰。惟君面尊。賈疏。鄉飲射皆尊于房戶間。此向君設之。

非賓主共之意。立酒在南。順君之面也。瓦大有虞氏之尊也。賈疏。

明堂位文。李氏如圭。禮器曰。君尊瓦甒。豐以承尊也。曰。有虞氏上陶。用瓦。

形似豆。卑而大。賈疏。此承尊物。不可同于常。豆。故卑而大。取其安穩也。冪用綌。若

錫。冬夏異也。賈疏。夏綌冬錫。葛之粗者曰綌。麻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在

尊南。在方壺之南也。尊士旅食者用圓壺。變於卿大夫也。旅。眾也。士眾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賈疏。



謂府史胥徒。賤。無玄酒。敖氏繼公曰。先尊方壺於楹西以

為節。乃設公尊。與上文後設膳篚意同。臣尊用壺。又以方者。且無冪。為與君尊相屬。宜遠別之也。左玄酒。據設尊者而言也。凡設尊者皆面其鼻。尊鼻東向。此設尊者西面。故玄酒在南而曰左。若以尊言之。則為右矣。瓦大。瓦甒也。用瓦甒者多矣。惟君尊則或謂之大。豈制或異與。尊皆南上者。統於君位。君位亦南上。故順之。此尊乃不統於賓者。君臣之禮異也。大射儀放此。錫者。麻十五

升去其半而加灰之布也。冪或以綌。亦見其貶於大射。大射用錫若絺。尊士旅食之尊。亦當北面與大射同。惟設之深淺異耳。方圓壺皆瓦為之。

**冪**加冪之法。大射儀云。冪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此亦當然。士旅食之尊。大射于西罇之南。此于門西者。大射張三侯。門西則蔽於侯外。此燕雖有射法。初未張侯。即射亦在獻旅食之後。故得尊于門西。蓋以旅食者之位為進退也。玄酒尊設于堂下。則褻。故凡堂下之尊不



設之東楹西。蓋於楹少北。

**存疑** 賈氏公彥曰在尊南者。冪本為瓦大設。今未用。陳于方壺之南。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相雜故也。

**辨正** 朱子曰。在尊南者。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如疏說。則冪正在方壺瓦大之間矣。何得言不雜邪。

**存異** 鄭氏康成曰。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賈疏。小宰職。掌治王宮之政令。諸侯無小宰。有司宮。明亦治宮之政令。又酒正。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此司宮設酒尊。當掌酒事。與小宰同。

**案** 司宮。蓋即天官之屬之宮人。以中下士為之者。天子之宮人。在諸侯則為司宮也。宮人之職。掌寢中之埽除。執燭。此禮在寢。故設尊陳筵。皆司宮掌之。以是為埽除之類也。下經云。司宮執燭于西階上。尤其明徵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瓦大不言玄酒者。以其言兩。又言南上。有玄酒在南可知。凡無玄酒者。直陳之而已。不言上下。凡用醴者無玄酒。冠禮醴子。昏禮醴婦。聘禮醴賓。皆無玄酒。質故也。昏禮房外之尊無玄酒。注云略之。此及



大射尊士旅食無立酒。注云賤也。士喪上下士虞皆有酒無立酒。凶變於吉也。特牲東西階兩壺無立酒。注云優之也。孔氏穎達曰。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向君。若兩君相見。則尊在兩楹閒。賓主夾之。不得面尊也。

### 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筵。席也。賓席用蒲筵。緇布純。敖氏繼公曰。以公食大夫禮及鄉飲射記定之。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諸侯之官無司

凡筵。賈疏對天子有司几筵布席。 敖氏繼公曰。大夫為賓。乃無加

席者。以燕禮輕也。設賓席當後於公席。乃先言之者。終言司宮之事耳。

**正義** 大射儀賓席云南面。此云東上者。互見也。注以無加席為私禮。臣屈者。對大射禮重。雖賓其臣得有加席而言也。大抵食異國之臣。則賓有加席。公食禮。宰夫設筵加席几是也。燕異國之臣。則公與賓皆無加席。郊特牲云。三獻之介。公專席而酢焉。是也。惟燕已國之臣。則賓



無加席。而公有加席。此經是也。所以然者。以食禮賓其聘使。而燕則賓其上介。上介不可以同於聘使。故食有加席。而燕無加席也。然燕雖無加席。而異國之臣。不可使同於已國之臣。故公降尊以就卑。而皆無加席也。至已國之臣。則宜屈於君矣。而重禮則亦有加席者。大射是也。若饗來朝之諸侯。則主賓皆三重席。周官司几筵曰。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郊特牲云。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是也。以是推之。

若饗異國之臣席。當如食。以饗重於食也。若饗食已國之臣席。當如大射。以饗食重於燕也。若食燕來朝之諸侯席。當如饗。以兩君相見。無所於降。則亦無所於就也。

### 右具設器饌

### 射人告具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事具於君。射人王此禮。以其或射也。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無射。故贊者告具。此與大射同。大射告具。之上有羹定。此不言者。文不具也。



教氏繼公曰。是時公蓋在阼階東南。南鄉射人北面告

之。

**案**夏官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又以射法治射儀。

諸侯射人職宜與同。據下經云。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

人遂為司正。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此之射人

小射正為之。射人所掌者朝位。燕雖不射。猶射人所有

事也。食禮在廟。則非射人所掌矣。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即位

于席西鄉。鄉許亮反。下同。本又作曷。

**案**鄭氏康成曰。周官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

純。賈疏。司几筵文。彼諸侯祭祀受酢之席。引之者。見燕席與酢席同。

席別言設。更取而設之也。亦可見設加席之法矣。羣臣

未入。公先升即位。尊者之禮也。

**案**重言西鄉者。君宜南面。嫌升席後。或當與席異鄉也。

燕義曰。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又案司几筵席之

名物有五。一曰莞筵紛純。二曰縹席畫純。三曰次席黼



純。四曰蒲筵。續純。五曰熊席。此外尚有葦席。萑席。蓀席。喪事之席也。不入數。故席止於五。凡大朝。覲。大饗。射。封。國。命。諸侯。則王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祀先王之酢席。亦如之。蓋次席。繅席。皆重。與莞席而五。故禮器曰。天子之席五重也。諸侯祭祀。則蒲筵。續純。加莞席。紛純。其酢席。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蓋繅席亦重。與莞席而三。故禮器曰。諸侯三重也。此君亦設加席。故注知與酢席同。以此推之。則王燕之席。亦與酢席同矣。

**行禮** 鄭氏康成曰。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也。賈氏公彥曰。大射辨尊卑。先設公席。此燕私禮。卑者先。即事。

**辨正** 朱子曰。此與大射雖設席先後不同。然皆公先升。即位而後納賓。非卑者先。即事。言偶不同耳。不當據文便生異義。

**案** 小臣既設公席。司宮乃設賓席。文有後先。禮無倒互也。上筵賓節。敖氏言之矣。



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賈疏進止由君故知以公

命自士以下從而入即位耳。賈疏士不須引。小臣師小

臣正之佐也。敖氏繼公曰。納卿大夫之辭。蓋曰君須矣。二三子其入也。卿大夫入門右之位。蓋近庭南而當

階。士西方之位亦宜於庭少南。而東西則當西序。門東之位近於門。門西亦如之。此北面者東上。東面西面者北上。皆統於君也。凡已之臣子入門而左右皆由闌東。賈氏公彥曰。卿大夫入門右。是擬君揖位。君爾之始就庭位。士立西方。是士之定位。士賤不待君揖。即就位。

**案**士祝史旅食皆言立者。其位已定也。卿大夫不言立者。君當爾之。其位未定也。小臣師亦不言立者。出入君



命之臣。非止于位者也。士旅食立于門西。故其尊亦于門西。若大射則立于士南。故其尊亦于西罇之南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凡入門而右由闈東。左則由闈西。

賈疏

玉藻云。公事自闈西。聘禮賓入由闈西是也。又云。私事由闈東。是臣朝君法。此禮是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士之

朝位雖在西方東面。入時仍依闈東。

**案**

玉藻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謂聘使也。行聘享之

禮。公事也由闈西。賓也。私覲由闈東。自居於臣也。至辭

之而再入。則仍由闈西矣。已國之臣無由闈西之法。不

以公私論也。燕射之禮。可云私事乎。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

爾大夫。大夫皆少進。

爾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爾。近也。移也。揖而移之。边之也。大夫

猶北面少前。敖氏繼公曰。古文爾。邇通。爾。揖之使進

而近於已也。公俟其入。乃降而揖之。明降尊之義也。大

夫不西面。自別於卿也。君於卿與大夫各旅揖之。大射



儀。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賈氏公彥曰。卿大夫初入門右。同北面。卿得揖。東相西面。大夫得揖。中庭少進。北面不改。

**案**君在阼階之東南。卿在君位之南。則此西面北上之位。蓋即公食禮東夾南之位。但食在廟。此在寢為異耳。又案周官司士職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特揖者。一一揖之。以其等者。王朝有中下大夫也。旅揖者。眾揖之。通上中下士而旁三揖。不以其等也。

此王日視治朝之禮也。禮器云。若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蓋諸侯臣少。大夫與卿同。特揖與王禮異也。此禮及大射儀。爾卿大夫皆旅揖。士則不揖者。燕在寢。大射在射宮。禮殺於治朝故也。燕義曰。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儀禮。諸侯有燕朝及射朝。不見正朝。周官。天子有射朝與正朝。不見燕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即諸侯正朝亦與射



朝位同。

**案**此經所言諸侯燕朝之位也。天子之門五。臯庫雉應路。其朝三。在庫門之外者爲外朝。朝士掌焉。其位則小司寇職及朝士職所云者是也。治朝則在路門之外。司士掌焉。其位則司士職所云者是也。其在路門之內者。則燕朝也。大僕掌焉。其位。大僕職無文。故疏謂不見燕朝也。射人職云。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位與司士朝儀之位略同。燕朝有堂。治朝則無堂。不可以行射禮。位雖射人掌之。不可卽以爲射朝之位。則亦不可以爲燕朝之位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庫門之內爲外朝。路門之外爲治朝。路門之內爲燕朝。燕朝之位。文具此篇。則天子之燕朝。亦可放是以推之矣。若治朝之位。則無文。聘禮。君與卿圖事。注云。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以燕朝推之。而知治朝亦當然耳。然燕朝所謂君南鄉者。乃在阼階下之東南。若治朝無堂。則但出路門左南鄉而

則無堂。不可以行射禮。位雖射人掌之。不可卽以爲射朝之位。則亦不可以爲燕朝之位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庫門之內爲外朝。路門之外爲治朝。路門之內爲燕朝。燕朝之位。文具此篇。則天子之燕朝。亦可放是以推之矣。若治朝之位。則無文。聘禮。君與卿圖事。注云。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以燕朝推之。而知治朝亦當然耳。然燕朝所謂君南鄉者。乃在阼階下之東南。若治朝無堂。則但出路門左南鄉而



立與燕朝異也。至射朝之位。說具大射儀。

### 右卽位

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為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當由君出也。射人為擯者也。某大

夫名也。賈疏。燕義云。以大夫為賓。故知是大夫。

賈氏公彥曰。大射儀云。

大射正擯。擯者請賓。此直云射人以禮輕。小射正擯也。

不辨射人面位者。君南面。射人北面可知。敖氏繼公

曰。請於君。謂使誰為賓也。鄧氏元錫曰。易稱尚賢。九

經先尊賢。尊之故賓之。賓之故燕樂之。

**案**若燕異國聘使。則此賓為聘使之上介。公當迎之于

大門內。與之三揖三讓而後升矣。惟燕已國臣子。則爾

卿大夫後乃命賓。如此經所云也。燕義曰。設賓主。飲酒

之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

義也。

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賓者。東面南顧。賈疏。少儀云。詔辭自右。東面者向君。



南顧者禮辭辭不敏也。敖氏繼公曰。以士冠之賓。辭向賓。日某也不敏。故意此賓亦然。

敖氏繼公曰。命賓之辭。蓋曰君命子為賓。少進者宜違其位。

**案**注知命賓為東面南顧者。以大射儀司射命納射器而東面右顧者決之也。

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射人反命。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不許其辭。故射人復命之。賓再拜稽首。為受君命也。鄭氏康成曰。反命告賓許。

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東當從敖氏作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更以賓禮入。敖氏繼公曰。大射

儀云。北面。此東字蓋誤。

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

**正義**敖氏繼公曰。揖之乃升。禮之也。亦異揖之。郝氏

敬曰。公揖卿大夫。公將升揖也。乃升。君升阼階也。就席。君先就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揖之人也。賈疏。以人意相存偶。



凡自門內三揖而至階者。及射禮出次而相揖者。則皆有相存偶之意焉。此則公南面揖。為先升耳。不必以人之之義說之。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圓壺無冪。

羞膳。羞于公。賈疏。以言膳。謂庶羞。賈疏。脯醢稱薦。明羞是庶羞。 敖

氏繼公曰。士之掌此二事者。有常職。乃請之者。白之於君。然後敢命之也。膳亦謂君物。此雖指羞而言。然薦亦

存焉。

**案** 請賓於君未升席之先者。不欲於堂上命賓也。執冪之等賤。故升席乃請。羞膳不與羞。諸公卿同請者。尊君也。此小臣請之。為賓者則射人請之。差之宜也。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公命於西階前命之也。賈疏。士位在西方東

面。故知西階前命之。 東上。立酒之冪為上也。賈疏。唯兩瓦大有冪。立酒尊。故立酒之冪。



為上。羞膳者由堂東。升自北階。賈疏。以羞在房。又大射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

房中西面南上。賈疏。約士冠禮贊者。立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之者。不升堂。

略之也。賈疏。不升堂。但不由南方。升自北階。是亦升堂矣。敖氏繼公曰。立于

尊南。則上者當尊與。賈氏公彥曰。不請羞賓者。下記

約與君同。亦用士也。

**賓**受命再拜稽首者。拜君賓己之命也。士則共其常

職而已。故不拜。執冪者升自西階。以其常有事于堂也。

羞膳者雖亦有事于堂。而常位在房。則不可以由西階

升。故注云升自北階也。

###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鄭氏康成曰。膳宰請者。異於君也。

**射**人為擯。請賓。擯者事也。小臣近臣。請執冪與羞膳。

近臣事也。膳宰具官饌。請羞諸公卿。具饌者事也。各有

司存耳。膳宰既請。亦必命之。據下記。羞于大夫者亦小

膳宰。經獨見此者。羞于大夫者不請也。敘此於執冪者

升階之後。明有事于君者既畢。然後請其有事於諸臣



者也。諸羞者既得命。其皆俟于堂東與。

### 右命賓及執事者

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就席。

注射人今文曰擯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納賓之辭。蓋曰。君須矣。吾子其入也。

及庭既入門而左。沒霑時也。一等者。階也。并堂為二等。

矣。揖之使之升也。大射儀云。賓辟。鄭氏康成曰。升席。

以其將與主人為禮不參之也。呂氏大臨曰。賓入公

降揖之。公升席。乃以宰夫為主人。君不敢以己尊而畧

賓主之敬。臣不敢以為賓而屈君之尊。故燕禮之節。禮

之於賓主義之於君臣。並行而不相悖。

**義** 公食禮云。如聘即位。其時主君有擯三人。賓亦有介

也。故至大夫納賓注云。大夫謂上擯。蓋饗食禮重在廟。

故公迎賓有旅擯。此燕禮輕在寢。即異國聘使亦惟射

人一擯而已。無旅擯也。前爾卿大夫時。公降階下者。以

其初入而卿大夫咸在也。此降一等者。專為賓。又再入



則禮殺也。大射儀於就席下云奏肆復。此不奏者。燕禮輕。非君有所加命則不奏也。

###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主人宰夫也。宰夫為獻主。宰夫大

宰之屬。君於其臣。雖為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

賈疏。此畧。至再拜者。拜賓來至也。天子膳夫為獻主。賈取燕義文。

膳夫職。王燕飲酒則為獻主。敖氏繼公曰。諸侯之宰夫。蓋以士為

之。其位亦在西方。故賓進則主人因從而升也。君與臣燕。乃使宰夫為主人。固所以明君臣之義。亦以當獻者眾。尊者不能親其勞也。至再拜。所謂拜至也。義見士昏禮。

**案**主人不言君命。有常職也。經不著主人為誰。故燕義言之。以補經文所未備。據晉昭公燕齊景公。不言立主。季孫宿飲大夫。公父文伯飲敬叔。亦不別立主。蓋凡體



敵者皆不立獻主也。惟齊景公燕魯昭公使宰獻以其出奔卑之也。聘禮記云燕則宰夫獻。是燕外臣亦立主矣。又案鄉飲酒禮主人與賓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賓升。此禮不言三揖者賓及庭時君既自降一等揖之則主人不宜有三揖之事矣。且升同階則行同塗亦無三揖之位也。既無三揖則至階亦不三讓矣。據下主人獻賓卒洗卒盥皆曰賓揖乃升。至賓酢主人卒洗卒盥亦曰揖升。則此升時賓主人俱有一揖亦所謂相存偶也。升則賓先而主人後階上閒一等。

**存疑** 鄭氏康成曰宰夫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賈疏宰夫職凡

朝覲會同賓客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其位在洗北西面。

**案** 周官宰夫為大宰之考秩尊而職重未可以此之宰夫當之疑諸侯無宰夫直以膳夫之長為宰夫耳。主人洗北西面乃是獻大夫後胥薦之而改位於此非其初位然也。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北面。賓將從降。鄉之。不於洗北。辟

正主。

正義洗南西北面者。既辟正主。且鄉賓。又不背君也。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正義敖氏繼公曰。階西其東西亦當序。此賓降而主人

於洗南辭降。則其降之節亦可見矣。賓對亦少進。既則

復位。

正義李氏如圭曰。鄉飲酒。賓主異階。故主人在階下辭

賓降。此宰夫與賓同由西階。故於洗南辭降。

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

觚于篚。興對。賓反位。

觚音孤。注古文。觚皆為觶。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不以爵。辟正主也。賈疏宰夫非正

飲。鄉射是正主。用爵。敖氏繼公曰。獻公用象觚。則此觚乃角觚

也。下放此。賓少進者。少南行而東面也。主人興對。亦西

北面。



**案**據下賓辭降之節。此主人亦宜坐取觚奠于篚下而後盥。獻不以爵為辟正主者。以爵貴於觚也。禮器曰。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

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每先升。尊也。敖氏繼公曰。以宰夫是士。且非正主也。

**案**賓之揖必俟主人自洗南西行又北行。至於階而後揖。賓主人蓋一揖而升也。下文凡賓與主人揖於階前者。放此。

降盥。賓降。主人辭。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反冪。

**正義**敖氏繼公曰。降辭之位。皆如初可知。賓者。君之所命。故主人伏君飲之。則酌君尊。蓋達君之意也。酌膳。東面。餘皆放此。舉冪以下之儀。詳見大射。鄭氏康成曰。取觚將就。瓦大酌膳。酌君尊者。尊賓也。

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



人賓右拜送爵

**鄭氏** 敖氏繼公曰。獻賓蓋亦西北面。與鄉飲酒禮同。故不著之。鄭氏康成曰。賓既拜。前受觚。退復位。

**鄭氏** 公席于阼。主人不敢在阼階。故與賓同階。則必在賓之右矣。鄉飲鄉射。賓得專階。介乃不專階。此則賓亦不專階。非正主故也。此下凡主人之拜皆於右。不具見者可知也。

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

**鄭氏** 康成曰。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賈疏燕禮不言牲體之數。既與鄉飲酒同用。狗則體數亦同。故引以為證。 敖氏繼公曰。公俎似當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賓主之俎異。

**鄭氏** 鄉飲鄉射禮俱云薦脯醢。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彼不言薦設之人者。賤也。此不言升席之方者。略也。賓升降皆由下。俎實。注據鄉飲固是。然此有公俎。以膳尊膳。觚膳解例之。則敖氏密矣。

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與取肺坐



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挽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

齊才計反挽舒  
銳反啐七內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賓乃大夫也。亦絕肺以祭。而下文

又云公祭如賓禮。則是自上至下。其禮同也。舊說謂大夫以上繚祭。惟士絕祭。其不放諸此乎。於此乃言爵者。上文已明。不嫌其異。故隨文便耳。下文放此。凡觚觶角散亦通稱爵。酒非主人之物。賓乃告旨者。以其為獻主

也。鄭氏康成曰。降席。席西也。賈氏公彥曰。席西拜者皆南面。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拜。拜既爵也。敖氏繼公曰。賓執

爵興。主人乃答拜。凡答拜。皆於所答者興。乃為之。經或不言其興。文省爾。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少進辭降。

主人東面對。

注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為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降將酢主人。上既言爵矣。復言觚

者。嫌易之也。大射禮曰。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賈

氏公彥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散文即通。敖氏繼公

曰。奠觚亦奠于地也。坐奠觚與少進皆西北面。主人降

立于階西。固東面矣。乃言東面對者。嫌進而對。或易鄉

也。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

于篚。與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

注辭下今

文無洗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言奠于篚下。則曷者少南奠之矣。

辭洗亦宜少進如賓也。於賓既對則反位。及階乃揖。以

已當先升也。如賓禮謂迭拜。

**正義**辭降辭洗有兩番奠。鄉飲鄉射賓主分階而降。故辭

降之奠在階前。而辭洗之奠在篚下。此與大射賓主同



階而降。不得有階前之奠。故辭降奠于洗南。而辭洗乃奠于篚下也。若然。則上主人之洗。當亦有兩番奠矣。賓盥亦北面。既盥亦坐取觚而後洗。彼此詳畧互見耳。

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酌膳獻賓。故賓酢如之。亦以其代君飲已。尊之也。執冪。執冪者舉反之節也。賓酢主人。

蓋亦西南面授之。乃之左。賓親酢者。伸其尊。亦以君不親酢。故無所辟也。鄭氏康成曰。賓既南面授爵。乃之

左。賈疏。賓於東楹之西。東面酌膳。向西階南面授主人。訖乃之主人之左。北面拜送爵。

**賓辭降**。主人亦當東面對。上於主人之卒洗。卒盥曰。賓揖升。此於賓之卒洗。卒盥曰。揖升。皆據賓以立言。以賓先於主人故也。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經不言獻之。酢之。之面者。因於鄉飲鄉射也。

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不告旨。遂卒爵。興坐。



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啐酒。辟正主也。不告旨。主人之義。

敖氏繼公曰。拜酒。謂拜謝其以旨酒飲已也。酒非賓物。則無是二禮可知。乃著之者。嫌亦當如賓於主人之儀也。不崇酒者。無崇酒之拜也。酒非已物。故是禮亦不可得而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未薦者。臣也。

**禮記** 啐酒而後拜酒。拜酒而後告旨。不啐則不拜。不告旨知矣。文不殺者。以酒為君酒。嫌雖不啐。容有拜也。又已。是代主。嫌雖不拜。容告旨於君也。正主酢則必薦。此未薦者。以主人堂上無位。堂下又未定洗北之位。無所薦之。且公卿未薦。不得輒薦主人。非但以臣而已。他禮卒爵必言其階。此曰遂。卒爵者。以本酢于西階上故也。賓降。立于西階西。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已之獻酢禮畢。主人又將與君為禮。故不敢居堂。升賓者。優之也。序內東面。鄉君也。然則君位亦在東序內明矣。鄭氏康成曰。大射禮曰。擯者以命升賓。賈疏。證此射人升賓。以得君命。

**案** 鄉飲鄉射。於此節賓降。主人不升賓者。賓既酬訖。主人又降階。以與介遵為禮故也。此則賓未及酬。而又急于獻公。故異。賓立常在序端。此時入序稍深。故曰序內。

### 右賓酢主人

### 主人盥洗象觚。升賓之。東北面獻于公。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象觚。觚有象骨飾也。敖氏繼公曰。象骨。恐當作象齒。取象觚者。東面。賈疏。膳篚南有臣之篚。不得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君取。以是知東面。

楊氏復曰。獻公用象觚。別於賓也。李氏如圭曰。實之。謂酌膳。大射禮曰。洗象觚。升酌膳。敖氏繼公曰。亦酌膳。執冪如初。不言者。可知也。酒乃君物。進之於君。而曰獻者。以主人為獻主故也。公在席而東北面獻之。亦因獻賓之儀而為之也。經言獻酌在席者多矣。獨此與大



射見獻公之儀若是。則其他之獻酌者。皆正鄉其席與。  
案獻酢之禮。酬而後成。未酬賓而獻公者。尊公也。先獻  
賓而後獻公。燕之禮。主於賓也。成公意。亦以尊公也。先  
人後己。上賢自下。於以明公志焉。

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

正義賈氏公彥曰。凡此篇內舉旅行酬。公應先拜者。皆  
受酬者先拜。公乃答拜。尊公故也。此公先拜受爵者。獻  
禮重故也。敖氏繼公曰。拜於下者。臣也。此惟一拜。蓋

答公拜也。一拜則不稽首。答拜而不稽首。亦獻禮然也。  
其他則否。凡臣先拜其君。皆再拜稽首。

案公拜受爵。先拜于席。與乃受爵也。主人之降。皆自西  
階。不盡見者可知也。至此必著之者。以當向阼階下。明  
不敢由便而自阼階降也。其拜於阼階下。為少西。

朱子曰。古人上下之際。雖嚴。而情意甚相通。如禹  
拜昌言。王拜手稽首之類。到漢以來。皇帝見丞相。在坐  
為起。在輿為下。贊者曰。皇帝為丞相起。尚有這意思。



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禮曰宰胥薦脯醢由左房。賈疏證此

脯醢從左房來。

賈氏公彥曰前獻賓薦俎皆使膳宰。今君尊

故使士薦。知士尊於膳宰者。以天子膳夫上士。諸侯降等。膳宰則卑也。禮之大例。薦羞者尊於設俎者。敖氏繼公曰。升自西階者。俎也。著之者。嫌公俎宜由阼也。膳宰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肺。乃降。

**正義**膳宰者。膳夫之屬。與卑於士。則未成士也。他禮設俎

皆俟升席之後。此則公本立于席。故繼薦即設之。以此知公之拜受爵為拜于席也。

公祭如賓禮。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謂祭薦祭肺祭酒也。其異者。於下見之。

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奠于膳筐。

**正義**敖氏繼公曰。贊授肺者。以授肺而贊之也。君尊不



興取肺未祭則授之既祭則受之惟言授但見其一耳不拜酒者以其為己物也不拜酒則亦不啐酒凡男子之坐卒爵者奠爵乃拜婦人之尊者立卒爵而執爵拜此立卒爵而奠爵拜其君禮與公於其臣乃先拜既者亦獻禮重也云奠于膳筐見鄉者取之亦在此鄭氏康成曰凡異者君尊變於賓也

**案**主人既拜送爵不即升俟答拜也其北面立以俟與主人受爵亦東北面其奠于膳筐亦東面

###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注古文更為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更易也更爵者不敢襲至尊也敖

氏繼公曰更爵者改取南筐之觚蓋不用君器也上下文酌膳皆無酒字此衍楊氏復曰君尊不酢其臣主人自酢成公意也雖更爵亦酌膳者明酢之之意出自君也賈氏公彥曰受公酢而自酌者不敢煩公尊君



之義。

此酌膳與大射儀酌散異。其說見前。再拜稽首以當拜受之節也。公答再拜以當拜送之節也。不曰拜受拜送。君臣之禮異也。

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奠爵于篚。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與坐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興。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

媵異證反散思且反下同注今文媵皆作騰。敖云觚當作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洗洗角罍也。自飲而盥洗。象賓之飲

已也。下文類此者義皆然。主人因在下遂盥洗。故賓不降亦異於正主者也。觚當作罍。此酬賓也。乃云媵罍者。以主人於賓為降等故爾。云媵罍于賓。題其事耳。酌散者。以其將自飲也。凡卑者酬酒於臣禮則曰舉罍。於君禮則曰媵罍。鄭氏康成曰。媵送也。讀或為揚。揚舉也。



酌散者。酌方壺酒也。於膳為散。

**案**獻以爵而酬以觶。飲酒之大凡也。獻或不以爵。而以觶以角以散。則皆有為而為之。至酬則無不以觶者。以非觶則不可以旅也。此主人酬賓也。則觶之當為觶審矣。

**餘論**李氏如圭曰。少儀。君綏曰良綏。副綏曰散綏。散義同此。

賓降筵北面答拜。

降筵依疏當衍

**正義**賈氏公彥曰。賓受獻訖。立于序內。以來未有升筵之事。鄉飲酒大射。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言降筵者。蓋誤。敖氏繼公曰。大射儀曰。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見主人將飲。故辭之。蓋欲即受此。觶不敢復煩主人之更酌已。且遠辟。勝爵于公之禮也。勝爵于公者。亦皆先自飲。乃更酌之。云卒爵拜。省文也。大射儀曰。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存疑** 鄭氏康成曰。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

**案** 坐祭遂飲。鄉飲鄉射之常。初不於燕而異。上文主人

獻賓。賓坐祭坐啐坐飲。卒爵未嘗立飲。賓酢主人亦然。

賓未嘗辭也。可見代君酬本無降而立飲之禮。則賓之

辭非辭其坐飲明矣。敖氏之義差長。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皆如獻禮也。

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為將受之。是時主人已在筵前北

面。賈氏公彥曰。鄉飲射酬賓。皆主人實解。席前北面。

賓始西階上拜。此及大射。主人始酌膳。賓已拜。以主人

代君勸酒。其實是臣。急承君勸。不敢安暇也。

**案** 導餘酌散。臣之分也。及酬賓則仍酌膳者。本君勸賓

之意也。疏說亦有意義。然詳玩經文。賓拜即受爵。則亦

如常而已。似不必於主人酌時而蚤拜也。經特省文耳。

凡拜之節。次亦無忽先忽後者。



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酬賓。不奠乃授之者。亦與士禮

異者也。主人拜亦於賓右。少牢下篇。酬尸酬賓。亦皆親

授解。

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升席祭酒。尊君物也。遂奠之。由便。

鄭氏康成曰。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

舉也。

**案** 酬酒不祭。以已祭於獻也。此祭者。尊者之賜。雖重賜

如新受賜。臣子之義也。下文賓為公所酬。雖旅亦祭。義

與此同。

主人降復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位。西方東面也。此時未有洗北西面

位。至既獻大夫而薦。乃有之。

**禮記** 李氏如圭曰。下經薦主人于洗北。則洗北者。主人

之位。



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降筵也曩者賓降于階下而君命升之故此時惟降筵而已恐褻禮而重煩君命也不立于序內者升降異處以相變為敬。李氏心傳曰東南面立鄉君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賓不立于序內位彌尊也位彌尊者其體彌卑。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勝爵者。公命長。長知丈反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勝爵以為旅酬始也長謂下大夫之長也此但云命長不言下大夫者其以下大夫勝觶有常職故與。楊氏復曰此勝爵于公公以酬賓賓以旅酬與鄉飲酒禮一人舉觶于賓以為旅酬始其義同而禮則不同。

**舉觶** 者舉之以屬其人卑者之辭也勝爵者送之以聽其命臣者之辭也上章酬賓亦曰勝因君禮而名之



耳。舉觶不請。而媵爵則請。皆異於臣禮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

**案** 賓以大夫。則媵爵自無使卿之理。長如達官之長之。長非以年計也。注兼卿言。且并幼以立說。蓋誤。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使也。卿為上大夫。不使之者。為其尊。敖氏繼公曰。以公命作之也。二人所謂長也。大夫在入門右之位。北面則小臣作之者。其南面與。

**案** 燕示慈惠。主於盡醉極歡。故一獻之禮雖略。而旅酬之儀則盛。主人於賓。一獻一酢一酬。正禮已成矣。將欲行酬。使眾人共飲。而酬必自賓始。然賓不敢始也。故於賓奠酬。觶之後。乃使二人媵觶于公。此媵觶既以成獻公之禮。而因以之酬賓。即為賓舉旅。而遂以辯酬乎公。卿大夫以為此賓之旅也。皆君之賜云爾。情文相生。恩義浹洽。下文三舉旅。皆以是觀之。

媵爵者。降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拜君命也。敖氏繼公曰

北面亦東上。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序次第也。楹北西楹之北也。先者既

酌而反。與後酌者交于西楹北。俟於西階上。乃降。賈疏。夫盥洗訖。先者升西階。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東面酌訖。右還。由西楹北。向西階上北面。後者升西階亦由

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酌訖。由西楹北。西階上北面。乃次第而降。

敖氏繼公曰。序進

之節。先者既洗。後者乃進也。先者既洗。即升立于西階上。以俟後洗者。酌散更言序進。明其復發於西階上也。交于楹北。交相右也。凡經文惟言交者。皆謂相右也。階上之位。退者在東。進者在西。以相右為便。降時亦先者降三等。後者乃降。蓋同階而同時俱降之法。然爾。

**案**此洗南之位。與前賓主降洗時之洗南異。彼北面則正當洗。此西面北上。其在主人改位之南。公卿之位之



北與二大夫阼階下拜訖。左還從堂塗南行。既南於洗。右還東行至洗之東南。乃右還而西面北上。其進盥也。發位西行。當洗南。左還北行就洗。乃盥。盥訖北面坐。取角觶於臣篚。興乃洗。至洗訖序進之說。敖氏與疏家少異。而皆可通。細繹兩言序進之義。則敖氏為尤密。

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待君命也。敖氏繼公曰。洗南西面。

擯者之位。

**義**媵爵于公。亦坐祭。遂卒觶。則擯者酬賓。賓辭之不為。不立飲可見矣。待于洗南。猶執觶者。明其為有事于媵爵也。

小臣請致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使一人與。二人與。敖氏繼公曰。擯者公但命長。不定言二人。故小臣至是復請致者之數。致如致爵之致。酒君物也。以進於君。故謂之致。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堂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序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之北。

賈疏。

前二人酌酒。降自西階。故交於西楹之北。此酌酒奠于君所。故交於東楹之北。以酒尊在東楹之西。執事者在南。不得南頭以之君所。故先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於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者亦由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相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奠于薦南。不敢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

必君舉也。

賈疏。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鄉飲。大射儀曰。射皆奠於薦右。今奠於薦左。故云。

媵爵者皆退反位。

敖氏繼公曰。皆皆二人也。言若者。

不定之辭。下文云。若命長致。與此互見也。亦小臣命之。乃序進。實之。更云序進。見其既酌而並立于尊所。乃行也。

**禮記** 復再拜稽首者。前拜媵爵之命。此拜致爵之命。小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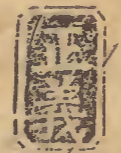
既兩請。故須兩拜也。奠觶之時。已至洗矣。不即洗象觶者。前觶為角觶。角觶之事未畢。不可以拜君命。君命未



拜。不可以洗象觶也。洗象觶亦當先盥。蓋既盥少進而北。東面取象觶。既復少退而南。北面而洗也。前兩序進。其初序于洗南。為盥洗也。其繼序于西階。為酌散也。此兩序進。其初亦序于洗南。為拜命也。其繼則序于尊所。為奠觶也。前之拜命不言序進者。以其始發於門右北面之位。序可知也。此之盥洗酌膳不言序進者。前文已明。如初可知也。敖氏之說亦視疏家少異而加密。

右媵觶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



楊氏復曰。此禮與尋常酬賓不同。所謂公為賓。舉旅也。蓋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為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舉觶酬賓。所以通君臣之情。敖氏繼公曰。曷者君與賓各受主人之獻。情意猶未接。至是公乃酬賓而與之為禮也。興以酬賓。謂興立于席。舉觶



鄉賓而酬之也。酬賓亦不下席。君尊也。西階下再拜稽首。雖爲賓不敢不盡臣禮也。辭者不受其拜下之禮。賓之也。賓升成拜。順君賓已之意也。奠觶蓋奠于薦右。鄭氏康成曰。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

凡禮獻畢乃旅。此不待獻畢卽旅者。君禮異也。公意欲使臣下盡醉極歡。故受媵觶卽舉之以酬賓。賓緣公之意而達之。故於受公酬酌觶既拜時。卽請旅侍臣矣。

又案燕義曰。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所云舉旅於賓。謂此節也。其二云君所賜爵。謂下爲卿大夫士舉旅。而曰唯君所賜者。是也。此經於臣之成拜。君之答拜。惟於此節詳之。至爲卿大夫士舉旅。則直云如初而已。

鄭氏康成曰。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此賓拜於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於君。



**通論**賈氏公彥曰。臣於君雖為賓。拜於堂下。若堂下拜訖而君辭之。若未成。然復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故云成拜。此文是也。若堂下未拜。聞命則升。升乃再拜稽首。卽下經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云。為拜故下。實未拜。是也。篇末受公賜爵者皆下席。堂上拜稽首。不堂下拜。又輕於酬時。

**執觶興立卒解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小臣辭亦公命之。賓未卒拜而小臣

辭之。亦異於初也。此不言成拜者。未卒拜於下。無所成也。下文放此。鄭氏康成曰。不言成拜者。為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公尊不拜既爵。賓下拜者。為君拜既也。

**辨** 敖氏繼公曰。賓受公酬而每先拜。蓋君臣燕飲之禮。然禮旅酬不拜既。

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



籩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尊不酌。進受虛爵。尊君也。敖氏

繼公曰。賓受虛爵於君席之前。故云進。必就而受之者。

臣事君之禮也。受時蓋東面於薦北。籩。謂膳籩。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公酬賓于西階上。及公反位者。

尊君空其文也。

**正義**燕義曰。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若

酬賓而下就賓右之位。則與莫敢適之意違矣。經於酬

賓。惟言興不言降席。至此復云賓進。如君在賓右。何以

進為。

易觶洗。

**正義**敖氏繼公曰。易觶。謂更取角觶。或言更。或言易。互

文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爵不相襲。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

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賈氏公彥曰。受尊者之爵。

及與尊者爵。皆言更。與卑者之爵。及受卑者爵。皆云易。



**禮記** 朱子曰更易二字注疏說雖詳然於例頗有不合疑本無異義不必強為分別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解下拜小臣

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敖云解字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命謂使之仍用象解也不易不敢違

君意也不洗者嫌也承尊者後而洗嫌若不以為絜然解字衍文大射儀無之酌膳者以為公所酬亦達其意也雖易解猶酌膳賓亦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與不言

者文省也後放此 鄭氏康成曰下拜下亦未拜凡下

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即升升乃

拜是以不言成拜賈疏禮殺若酬時下為拜實未拜辭之即升再拜稽首君親辭若公食大

夫公拜至賓降西階東答拜公於是賓請旅侍臣賈疏大射

降一等辭賓升階上再拜稽首於此時賓請旅於諸臣又下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賓以旅酬于西階上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目旅酬之事下云射人作大夫長

以下乃言旅酬



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言作大夫則卿存矣。長者尊先而卑後。敖氏繼公曰。大夫長。謂上卿若諸公也。此惟據受賓酬者而言。若有諸公則先酬之。

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在右者相飲之位。賈疏。賓位合在

卒觶不拜。酬而禮殺。敖氏繼公曰。惟云大夫者。諸公與卿亦大夫耳。大夫未獻乃先受旅者。此酬禮不主於大夫也。賓獨祭酬酒者。以此酒為公所酬。異之也。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優所酬者。或使得用膳觶。而不可以及乎其他。是以更用角觶。旅酬而洗者。亦為更觶新之也。餘則不洗。賓既拜送則就席。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  
解降奠于篚。辯音徧下同注。今文辯皆作徧。

**正義**賈氏公彥曰。不祭者。酬禮殺。敖氏繼公曰。酬酒

不祭。乃其正禮。賓之祭。有為為之耳。卒受者。下大夫之  
末也。無所酬。獨飲于西階上。不言復位。文省。

### 右公為賓舉旅。

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酬而後獻卿。別尊卑也。飲酒成於酬

也。賈疏。主人獻君。君酢主人。主人不敢酬君。然獻之禮。戎於酬。故使二大夫勝爵于公。以當酬。但君恩既大。

即為賓舉旅。故酬徧乃獻卿。以君為卿卑。是以君禮成。卿乃得獻也。孔氏穎達曰。直云

卿。不云大卿小卿之異。則大卿小卿俱同獻也。楊氏

復曰。卿者。君之股肱腹心也。獻後。卿何也。既命大夫為

賓。故先獻賓。獻賓而後獻公。又禮成於酬。禮成而後獻

卿。此事之序。禮之宜也。敖氏繼公曰。實散。降於賓也。

凡獻于西階上。皆西南面。

**案**此禮。卿之席位。於鄉飲射為尊者之位。其大夫之席



位則為三賓之位。鄉飲射三賓之席。得與賓同時布者。以三賓之入。實與賓同時升也。其尊者之席。則布於尊者既入之後。以尊者亦入即升。而主人當獻之於其席前也。此禮之卿大夫皆入而未升。未升則未席。故不得獻之席前。而獻之西階上也。

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卷居遠反重直容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重席。重蒲筵。

緇布純也。賈疏。公食記云。蒲筵常緇布純。加莞席尋。立帛純。彼有兩種席。故稱加此一種席。重設之。

卿席東上。統於君也。賈疏。決鄉飲鄉射。諸公大夫席于尊。此君尊。尊東西上。彼遵尊於主人。故統於

故統於君。席自房來。賈疏。公食記。筵出自東房。敖氏繼公曰。兼卷

謂以兩席相重而并卷之也。其卷亦自末。執時兼卷。是

設時亦兼布之矣。此固異於設加席之法。亦以二席之

長短同。故得由便為之耳。東上者。席也。位亦如之。每一

人獻則設席。

**案**大射儀。大卿席于賓東。小卿席于賓西。此禮則不論

大小卿。皆席于賓東。而以次而西。故燕義曰。席。小卿次



上卿也。孔疏以此禮小卿亦為在賓西者，非是。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送不言卿右，可知也。下放此。

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去之。辟君

也。敖氏繼公曰：徹去上席也。卿以重席為辭，故去其

上席。為卿設重席，正禮也。必辭之者，去君差近，宜辟之。

**案** 鄉飲禮云：大夫再重，蓋兼上下大夫而言。此禮惟卿

重席者，大夫秩與賓等，賓無加席，大夫不可有加於賓

也。鄉飲又云：大夫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以諸公

席三重，辭去一重，惟有再重，大夫不敢擬於諸公也。此

禮君雖加席，然重席之視加席，一閒耳，故辭去之。注以

為辟君是也。但此為君有加席者言之也。若燕異國聘

使而君專席而酢，則卿席不得兼卷，不待辭而後徹矣。

乃薦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

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



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啐酒。則不拜酒。不告旨可知。此亦降於賓者也。無俎者。燕禮輕於大射。故卿遠下賓也。卿升降席皆自西方。鄭氏康成曰。卿無俎者。燕主於羞。不酢。辟君也。

**案** 禮主於賓。故公卿以下皆不酢。匪直辟君也。此薦脯醢。亦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與鄉飲射之三賓同。但三賓不升席祭薦。此則祭薦。三賓惟祭酒於階。此則祭酒。

於席。三賓不拜。既爵。此則拜。既為異耳。復位。謂堂下西面北上之位。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注今文無奠于篚

**正義** 敖氏繼公曰。辯獻卿。如實散以下之儀。惟不洗耳。主人既奠爵。復位于西方。卿既獻。乃升就席。亦見其降於賓也。

**案** 言乃者。明射人升卿。以主人之降為節也。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先悉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謂大國之孤也。敖氏繼公曰。

此禮通五等侯國言之。故於諸公言若有。蓋上公之國。乃有四命之孤。侯伯以下則無也。先卿獻之。謂先獻公。乃獻卿。亦既獻則升就席。不與卿序升也。

**案**公於堂下。雖與卿同班。堂上則與卿異位。故敖氏以爲既獻則升就席也。然此特爲公一人者言耳。若公一人疑亦當降復位。既辯獻乃升就席。

### 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孤北面爲其太尊。屈之也。亦因阼

階西位近君。近君則屈。敖氏繼公曰。席之於此。以其尊於卿。而不與之序也。阼階之西。於君席爲西南。直其左也。公在君左。卿在君右。蓋以左爲尊也。東上亦統於君也。無加席者。以太近於君。故設時卽不敢與之同。而不待其辭也。卿設重席。而於公乃云無加席者。明其尊於卿。若或於君所而用兩席焉。則當有加席而非重也。



禮加席尊於重席。

**案**記曰。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於大門內。揖讓升。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然則若有苟敬。而并有諸公者。諸公之席其繼苟敬而西。而以苟敬之席為上與。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一大夫媵爵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經云皆致。是猶有一奠觶未舉也。

小臣又請之者。此媵觶之節耳。蓋鼎者公命皆致。今猶

有一奠觶。若惟命長致。則奠觶無矣。故是時不論奠觶之有無。皆當媵爵也。初。執觶待于洗南以上之儀。楊氏復曰。如初。如前二人媵爵之禮也。自序進酌散。至執觶待于洗南。是則同。

**案**二大夫不別言作。明即上之二人也。必又請者。以前後異節故也。

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正義**楊氏復曰。長致。故惟長一人。無序進交于楹北之事。敖氏繼公曰。長。二人中之尊者。命長致云若。則或有命皆致者矣。蓋說屢升坐以前。君凡三行酬。則大夫所致者。當有三爵。然大夫致爵之節。惟止於再。故公之命致爵者。或前多則後寡。或前奇則後偶。皆互爲進退。以取足於三觶之數耳。此經所言。乃前多後寡者也。其所不見。則言若以包之。若然。則此時之當致者。蓋有定數。而小臣猶請之者。當由君命而不敢自尊也。

**禮**旅凡三舉。故致必三觶。三觶而乃以兩次致之者。始之舉旅爲賓也。繼之舉旅爲卿也。此而勝以太夫焉。宜也。以其名秩不相等也。若三舉旅則爲大夫。爲大夫則其名秩相等矣。且勝觶之大夫。亦在與旅之數矣。及旅而後勝。是使大夫勝大夫也。是使勝觶之大夫自勝之。而自旅之也。故於前兩勝時。預多一觶。以爲大夫舉旅之用也。

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



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于薦南者。於公所用酬賓觶之處。

賈疏。前勝觶奠于薦南北上。其上觶已為賓舉旅。下觶仍在。今又勝一觶。而云奠于薦南。知是所用酬賓觶處。

二人俱拜。以其共勸君。敖氏繼公曰。不致者亦拜。以

始並受君命。宜終之也。亦拜于阼階下。

### 右再勝觶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爵先勝者之下觶也。賈疏。前勝觶。上觶已為賓

舉旅。今又行一爵。故知先勝者之下觶。其後勝一觶。留為大夫舉旅。長。公卿之尊者也。賈疏。

有諸公。公為尊。若無諸公。三卿為尊。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敖氏繼

公曰。先若二人致。則此一爵乃先致者之下觶。先若一

人致。則此乃後致者之上觶也。至是云若長者。公卿已

在堂。故君得酬之。君酬之。是亦賓之也。故其為禮與正

賓同。此酬主於公卿。乃或又酬賓者。容遂尊者之所欲

耳。公卿既受獻。君乃為之舉酬。禮之序也。下於大夫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

**案**此之舉旅為卿也為卿則以酬長正也而亦或由賓以及長是仍優賓也。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筐。

**正義**敖氏繼公曰在堂者酬訖大夫乃升受旅以辯言大夫卒受見士不與也。賈氏公彥曰如初如上為賓舉旅之節。

**案**言如初則凡成拜易解請旅之節皆如之矣。

### 右公為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盡也不拜之者禮又殺。賈疏前卿受獻不酢

己是禮殺今又不拜既故云又殺敖氏繼公曰獻大夫不言酌散可知也。

知也大夫中下大夫中大夫即小卿也拜位亦如獻賓。



獻而不拜既爵亦差卑也。

**案**每一卿獻即席而薦之。以其當祭薦也。此大夫未祭薦。故辯獻乃薦。則亦辯獻乃席可知矣。下經於獻士長後。云其他不拜。以眾士之禮異於士長也。此眾大夫與大夫長之禮無異。故經不別言之。其實眾大夫皆於此時以次得獻。獻訖而後胥薦主人。猶之既獻士長。并及其他。而後乃薦司正也。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胥之承反

**鄭氏**康成曰。胥膳宰之吏也。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尊之也。不於上者。上無其位也。胥俎實。敖氏繼公曰。宰夫士也。先大夫薦之者。以其為主人異之也。不於賓酢而薦之者。以其爵本賤也。宰夫之位本在西方。以其為主人。故至是而薦之於洗北。因使之易位焉。其意與卿大夫士既獻而易位者同。洗北於正主阼階東之位為近。主人居之宜也。薦西面。主人在其東也。無胥者。賤也。自卿已無胥矣。於主人見之者。嫌與賓行禮。



或當有之也。胥亦宰胥也。

**案**薦主人當在辯獻大夫之後。蓋每一大夫獻訖則降復位。比其卒也。未獻之大夫與主人皆降復位。於是胥薦主人。小膳宰乃以次薦諸大夫。經言辯獻大夫於薦主人之後者。文便耳。非獻一大夫即薦主人。既薦主人乃繼獻眾大夫也。洗北者。膳篚所在。故位主人於此。

**存異**賈氏公彥曰。大射注直云主人大夫。此云大夫之下者。謂大夫之中。位次在下也。

**案**天子之宰夫為下大夫。則諸侯之宰夫宜降一等。天子以膳夫為獻主。而膳夫為上士。則諸侯之獻主又宜下於天子之膳夫。注謂大夫之下者。言主人之爵視大夫為下。正以明其為士也。大射注曰。下大夫也。亦言其下於大夫耳。未嘗直云主人大夫也。疏蓋設會注意。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辯獻之乃薦。略賤也。賈疏決上賓與卿得獻即薦。



亦獻而後布席。敖氏繼公曰。辯獻乃布席。布席然後薦。皆變於卿者也。繼賓以西東上。言其薦之次也。其席亦如之。主人辯獻大夫。則降奠爵於筐。而立於洗北之位。下禮放此。卒。謂薦畢也。言此者。為下事節也。

**案**此燕義所謂大夫次小卿者也。小卿席于賓西。大夫席又次焉。其於上卿。則孔疏所云遙相次耳。此禮之獻大夫。與鄉飲射之獻三賓者同。惟三賓每獻輒薦。此則辯獻乃薦為異耳。大射儀大夫之席。云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此亦當然。又案獻卿畢。公即為卿舉旅者。以禮成於酬。卿既尊。且所與燕者。或與乎其數也。為卿舉旅後。即獻大夫者。以大夫有席於堂。而秩與賓等也。乃獻大夫畢。未即為大夫舉旅者。以是為變於卿。且是禮容為所賓及所與燕者而設。不為大夫也。升歌後。即為大夫舉旅。不待樂備者。樂以升歌為重。用其重者於未舉旅之先。所以別大夫於卿。猶留其輕者於既舉旅之後。所以異大夫於士也。

北上。此亦當然。又案獻卿畢。公即為卿舉旅者。以禮成於酬。卿既尊。且所與燕者。或與乎其數也。為卿舉旅後。即獻大夫者。以大夫有席於堂。而秩與賓等也。乃獻大夫畢。未即為大夫舉旅者。以是為變於卿。且是禮容為所賓及所與燕者而設。不為大夫也。升歌後。即為大夫舉旅。不待樂備者。樂以升歌為重。用其重者於未舉旅之先。所以別大夫於卿。猶留其輕者於既舉旅之後。所以異大夫於士也。



右主人獻大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一

